

附件

2024 年度市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增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提升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经研究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展 2024 年度市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廊坊市辖区（包括广阳区、安次区、开发区）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无需重复操作）

二、培训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确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市人社局的文件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管理会计、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一）行政事业类

重点是《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讲解，《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会计处理》讲解，《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分析》《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指引》，高等学校、中小学、科学事业单位、医院等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讲解，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和国库集中支付等政策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讲解，《会计职业道德》以及其他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二）企业类

重点是《管理会计应用指引》讲解，《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应用》讲解，《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讲解，《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规定》《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讲解，《会计职业道德》以及其他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详见附件）自行调整。

各单位可结合本行业特点，选择继续教育内容，以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四、继续教育培训形式

（一）公需科目学习形式。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年度公需科目学习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执行。

（二）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分为网络继续教育、面授继续教育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 3 种形式，2024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采用网络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规定的年度学分为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习。

（一）面授教育。对一些会计人员较多的集团企业、系统单

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和需求，独立组织专业科目面授教育。组织面授教育的单位于继续教育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通知、课程安排、师资等培训材料（PDF 版）报到我中心备案审核，审核同意后上传至会计人员管理系统。我们将采取不同方式方法对培训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抽查。面授培训结束 10 日内后，面授组织单位应统一将培训现场相片、签到表、培训小结和实际参训人员信息表（信息表应为 excel 格式，字段名称依次为：有效身份证件号、姓名、完成学习时间、学习内容、所属财政部门、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代码、年度、通过方式、公需科目学分、专业科目学分、总学分、备注）报我中心备案，上传至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经审核抽查后由我中心统一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网络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教育，按需选择课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在选定的继续教育网络施教机构（华夏会计网，正保会计网＜原中华会计网＞，东奥会计网）自行选择一个网站进行在线学习，系统将自动记录学习过程和学分，累计完成规定的学时并考试合格方为完成教育。

会计人员学习后需对每门课程进行评价打分，根据分数高低定期对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三）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除面授教育、网络教育外，其他符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十条规定

形式和我省具体实施办法规定形式继续教育的，按照规定学分计量标准计算学分。通过其他形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当在继续教育学分所属年度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我中心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参加其他形式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均在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下年度。

我省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18 年以前年度（含 2018 年）的继续教育不作强制要求，也不进行学分补登记。我省会计人员可以通过网络继续教育的方式，在 2024 年继续教育规定的完成时限内补学 2019-2023 年度继续教育课程。补学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总学分不少于 90 分，成绩合格者视为补学年度继续教育完成。2025 年度网络继续教育开通后，同时关闭 2024 年网络继续教育学习通道。逾期未完成 2024 年网络继续教育任务的将终止课程，所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开展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队伍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信用信息档案。

（四）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各单位在岗会计人员情况，各单位请在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培训调查问卷（附件 1）汇总表和培训人员名单（附件 2）上传至财会业务服务中心的电子邮箱。

各部门、单位在组织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或发现违反继续教育规定行为，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联系电话：2030116

电子邮箱：ckzx316@163.com

传真号码：2052985

地址：康庄道康庄小区门店 20-13 号财会业务服务中心

附件：1.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调查问卷

2.（单位）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员名单

3.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 号）

廊坊市财会业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调查问卷

通过您的反馈，我们会不断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请在选项上划“√”或填写

1.您现在的学历是：

A.中专 B.大专 C.本科 D.硕士研究生 E.博士研究生

2.您的工作岗位是：

A.财务主管 B.会计或出纳 C.收银或库管 D.无 E.其他

3.您的会计工作从业年限：

A.5 年以下 B.5-10 年 C.10-20 年 D.20 年以上

4.你现在的专业技术职称是：

A.高级 B.中级 C.初级 D.无职称

5.您需要哪方面的培训内容（可多选）：

A.财务会计 B.管理会计 C.财务管理 D.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E.会计信息化 F.会计职业道德 G.会计法律法规 H.财政政策法规

I.税收政策法规 J.金融政策法规相关知识 K.其他

6.您认为会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的效果：

A.更新知识、拓展技能 B.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素质

C.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D.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7.您认为目前参加继续教育的阻力是（可多选）：

A.工作忙，离不开 B.领导不支持 C.个人感觉不需要

D.培训时间过长 E.培训针对性不强

8.您认为提高继续教育培训质量的主要措施是（可多选）：

A.增强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B.采用现代培训手段，改进培训方法

C.提高培训师资水平 D.加强培训的过程管理，严格考核

E.其他（请填写）

感谢支持，祝您愉快！

附件 2

（单位）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学员名单

[illegible]

说明: 1.此表需用 Excel 制作;
2.姓名如果是两个字的中间不要加空格;
3.身份证号码末位是“X”的请大写;
4.培训日期格式如“2024-3-1”。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22〕3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现予印发，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指南将根据会计改革发展

情况和实务需要，适时调整更新。

附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



附件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 (2022 年版)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主要用于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国管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可以参照本指南执行。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学习内容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三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本指南主要明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及其重点学习内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内容另行制定。

第四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第五条 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

会计职业道德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内容。会计法治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会计管理、监督有关制度文件。会计改革与发展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新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有关内容。

第六条 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

企业财务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内容。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有关内容。农村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农村会计制度有关内容。管理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内部控制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财务管理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税收实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和实务应用有关内容。会计信息化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有关内容。

专业核心知识的重点学习内容中，应当包括当年新制定

修订或实施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指引、内部控制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五个科目。

可持续信息披露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可持续披露准则及相关热点问题有关内容。审计基础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有关内容。金融基础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有关内容。财经相关法规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与会计工作相关的财政金融领域、公司治理领域和其他领域的法律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和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有关内容。

第八条 结合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

初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在一线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人员，或具有初级会计职称的人员。中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或具有中级会计职称的人员。高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会计职称的人员。

会计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会计职称层级等，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

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第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继续教育工作的特点，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和教学方法，强化实务指导，加大案例教学，鼓励区分继续教育对象所在单位类型和行业领域，设置具体课程，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本指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类型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序号			
专业通识知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等。	
	会计法治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会计改革与发展	3	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核心知识	企业财务会计	5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和资产管理基础。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类型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序号			
专业 核心 知识	会计 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专业 拓展 知识	可持续 信息披露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财经相关 法规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型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财会 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注：本指南对专业科目的划分只作为指导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时进行课程归类、确定课程内容。

